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持股 5%以上股东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聚鑫隆投资”）的告知函，获悉聚鑫隆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聚鑫隆投资	否	4,300,000	2019-5-16	2020-5-15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1.99%	融资
合 计	-	4,300,000	-	-	-	21.99%	-

注：质押比例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后结果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聚鑫隆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19,551,1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54%。其所持有股份累计被质押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4%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.56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2、《关于聚鑫隆投资办理解除股票质押业务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